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住所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哈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国中水务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收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国中水务	1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哈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协议书》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2	国中水务	1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哈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协议书》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 2020 年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2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